



新华通讯社主管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出版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2025年1月4日 星期六
A叠 / 新闻 8版
B叠 / 信息披露 68版
本期76版 总第9145期

中国证券报

理财周刊

CHINA SECURITIES JOURNAL

可信赖的投资顾问



更多即时资讯请登录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证金牛座 App

习近平致电祝贺卡韦拉什维利就任格鲁吉亚总统

●新华社北京1月3日电

近日,国家主席习近平致电米哈伊尔·卡韦拉什维利,祝贺他就任格鲁吉亚总统。

习近平指出,当前中格战略伙伴关系保持积极发展势头。双方政治互信持续巩固,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成果丰硕,国际协作富有成效。我高度重视中格关系发展,愿同总统先生一道努力,赓续两国传统友谊,深化双方互利合作,推动中格关系取得更大发展,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证监会:持续优化发行承销机制

落实《八条措施》上交所修订首发承销细则 拟实施差异化配售 培育耐心资本

●本报记者 赖秀丽 黄一灵

证监会1月3日消息,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证监会拟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进行修改,授权证券交易所制定分类配售的具体要求。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修订情况,对涉及条款相应修改,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同日,上交所就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此次规则修订主要调整了科创板未盈利企业新股发行配售机制。这意味着《八条措施》关于开展深化发行承销制度试点的又一举措落地。

完善网下分类配售机制

2024年6月19日,证监会发布的《八条措

施》提出,开展深化发行承销制度试点,在科创板试点对未盈利企业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比例更高、锁定期限更长的网下投资机构,相应提高其配售比例。

为贯彻落实《八条措施》,证监会拟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进行修改,授权证券交易所制定分类配售的具体要求,将第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的,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比例应当相同。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其他投资者。分类配售的具体要求适用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的修订情况,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进行相应修改,并新增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证监会表示,将指导上交所同步完善相关业务规则及监管制度,持续优化发行承销机制。

有助于打破当前平均分配格局

同日,上交所就修订首发承销细则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

修订内容主要包括:明确科创板未盈利企业可以采用约定限售方式,对网下发行证券设定不同档位的限售比例或限售期,并按照不同发行规模分档明确网下整体限售的最低比例;允许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自主申购不同限售档位的证券,其他投资者按照最低限售档位自主申购;配套要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披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不同限售安排的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明确配售原则,限售比例更高、限售期更长的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其他投资者。此外,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适应性用证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此次机制优化以科创板未盈利企业为试点,一方面是考虑到未盈利企业具有风险相对

更高、估值难度更大的特点,更需发挥专业机

构投资者的“定价锚”作用;另一方面,科创板设置了50万元投资者门槛,改革外溢风险相对较小。从未盈利企业起步,先行试点对锁定比例更高、锁定期限更长的网下投资机构提高配售比例,“以点带面”完善新股发行配售机制,预期将带来积极作用。(下转A02版)

提高机构投资者研究定价能力

此次机制优化以科创板未盈利企业为试点,一方面是考虑到未盈利企业具有风险相对更高、估值难度更大的特点,更需发挥专业机

构投资者的“定价锚”作用;另一方面,科创板设置了50万元投资者门槛,改革外溢风险相对较小。从未盈利企业起步,先行试点对锁定比例更高、锁定期限更长的网下投资机构提高配售比例,“以点带面”完善新股发行配售机制,预期将带来积极作用。(下转A02版)

国办要求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本报记者 彭扬

中国政府网1月3日消息,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意见》要求,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针对行政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以及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突出问题,加强依法行政,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意见》明确,除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受委托组织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行政检查主体资格要依法确认并向社会公告。有关主管部门要梳理本领域现有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并实行动态管理。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规范行政检查行为,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涉企行政检查要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意见》提出,合理确定行政检查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大力推进精准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能合并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得重复检查;能联合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得多头检查;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除有法定依据外,不得将入企检查作为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的前提条件。2025年6月底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建立本领域分级分类检查制度;有关主管部门要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依法降低行政执法特别是行政检查对企业的负面影响。(下转A02版)

手机等数码产品 购新补贴政策将实施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多位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1月3日在国新办举行的“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系列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今年将增加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更大力度支持“两重”建设,在去年提前下达今年约1000亿元项目清单的基础上,近期将再下达一批项目清单。加力扩围实施“两新”工作,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3类数码产品给予补贴。

更快更充分释放政策效能

在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辰昕表示,2024年新质生产力发展卓有成效,突出表现为创新能力加快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升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未来产业加快布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袁达表示,2025年经济增长目标既要兼顾需要与可能,也要做好与中长期规划衔接,充分体现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需要。

对于今年目标制定过程中的考虑因素,袁达介绍,一是有困难挑战,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今年我国经济运行面临不少新的困难和挑战;二是有积极因素,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力大,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畅通国内大循环将有效激发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三是有调控能力,去年出台政策的效应将持续显现。(下转A02版)

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24年第四季度例会建议

加大货币政策调控强度 择机降准降息

●本报记者 彭扬 欧阳剑环

人民银行网站1月3日消息,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24年第四季度(总第107次)例会于日前召开。会议研究了下阶段货币政策主要思路,建议加大货币政策调控强度,提高货币政策调控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择机降准降息。

会议认为,2024年以来宏观调控力度加大,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坚定支持性立场,强化逆周期调节,优化完善货币政策框架,综合运用利率、准备金、再贷款、国债买卖等工具,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经济回升向好创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成效显著,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有效发挥,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增强,社会融资成本处于历史较低水平。外汇市场供求基本平衡,经常账户顺差稳定,外汇储备充足,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预期趋稳,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

会议分析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提出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通胀压力有所缓解,但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强,主要经济体经济表现有所分化,货币政策进入降息周期。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但面临国内需求不足、风险隐患仍然较多等困难和挑战。要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强逆周期调节,更好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加大货币财政政策协同配合,保持经济稳定增长和物价总体稳定。

会议提出,保持流动性充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货币信贷投放力度,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强化央行政策利率引导,完善市场化利率形成传导机制,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加强利率政策执行,推动企业融资和居民信贷成本稳中有降。充实完善货币政策工具箱,开展国债买卖,关注长期收益率的变化。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空转,增强外汇市场韧性,稳定市场预期,加强市场管理,坚决对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进行处置,坚决防止形成单边一致性预期并自我实现,坚决防范汇率超调风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会议研究了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工作,指出要引导大型银行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作用,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业主业,支持银行补充资本,共同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发展。有效落实好存续的各类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继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推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更有针对性地满足合理的消费融资需求。用好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和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等新设立工具,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下转A02版)



图为中国证券报记者(右下)在公安部新闻发布会现场提问。公安部供图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负责人回答中国证券报记者提问时表示 不断探索依法打击保险诈骗犯罪新模式

●本报记者 赖秀丽

1月3日,公安部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公安部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部署开展保险诈骗犯罪专项打击工作举措成效情况,并公布了十起典型案例。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局长华列兵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公安机关将持续依法严厉打击保险诈骗犯罪活动。他在回答中国证券报记者关于当前保险诈骗犯罪特点的提问时表示,车险、人身意外险等传统类型犯罪仍然突出,犯罪手段加速变异、骗保金额持续增多,犯罪主体职业化、作案团伙化趋势明显,隐性欺诈风险增多。公安机关将继续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协作配合,推动完善监管制度,堵塞经营制度漏洞,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不断探索依法打击保险诈骗犯罪的新模式,切实构建保险领域长效机制;强化预防,开展宣传警示。

公安部当日向社会公布了十起典型案例,这些案例类型包括:利用高档二手车制造事故进行骗保类,虚构、夸大、伪造企业雇员伤情骗保类,利用电商平台退换货规则骗保等新型手段类,以赠送首年保费名义招募发展下线骗取受害人投保获取高额佣金类。这些犯罪行为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破坏了金融市场管理秩序,妨碍国家经济与金融安全。

关于当前保险诈骗犯罪,华列兵表示,总的来看,当前,保险诈骗犯罪形势依然较为复杂严峻,严重扰乱金融保险市场秩序,侵蚀保险业发展成果和保障基础,危害保险业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的发挥。

“公安机关将继续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协作配合,(下转A02版)

“公安机关将继续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协作配合,(下转A02版)

A02 财经要闻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
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